初次延長病假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本人因罹患 (如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且於 年 月 日業已請畢當年度事、病、休假，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（共 天）申請延長病假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應注意項】。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| 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 | | | | |
| 秘書 | |  | | | | |
| 副局長 | |  | | | | |
| 局長 | |  | | | | |
| 奉核後請依本申請表為依據，逕行完成線上差勤系統差假單申請。 | | | | | | |
| 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  一、 申請延長病假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。  二、 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，原則上**每次均應檢附**診斷證明書。  三、 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，且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；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  四、請延長病假者，於銷假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以作為本局准駁之依據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，不得再因病延續請扣薪事病假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 | | | | | | |

續延單位延長病假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前次申請延長病假區間 |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（共 日） | | | |
| 本人因罹患 (如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且於 年 月 日 時 分業已請畢當年度事、病、休假，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（共 日）申請延長病假，含前次共計 日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應注意項】。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| 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 | | | | |
| 秘書 | |  | | | | |
| 副局長 | |  | | | | |
| 局長 | |  | | | | |
| 奉核後請依本申請表為依據，逕行完成線上差勤系統差假單申請。 | | | | | | |
| 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  一、 申請延長病假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。  二、 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，原則上**每次均應檢附**診斷證明書。  三、 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，且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；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  四、請延長病假者，於銷假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以作為本局准駁之依據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，不得再因病延續請扣薪事病假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 | | | | | | |

延長病假銷假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本人因罹患 ，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（共計 天），申請延長病假治療休養，現經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診斷證明書，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銷假上班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。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| 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 | | | | |
| 秘書 | |  | | | | |
| 副局長 | |  | | | | |
| 局長 | |  | | | | |
| 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  一、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。 (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)  二、 請延長病假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  三、 為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，得免附。 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，不得再因病延續請扣薪事病假。 | | | | | | |